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 計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設立，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p> <p>(二)計畫總主持人：申請機構指定之在職人員，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程者。</p> <p>(三)學研機構：指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p> <p>(四)其他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且指定其在職人員擔任主持人，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p> <p>(五)合作單位：指與申</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設立，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p> <p>(二)計畫總主持人：申請機構指定之在職人員，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程者。</p> <p>(三)學研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p> <p>(四)其他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且指定其在職人員擔任主持人，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p> <p>(五)合作單位：指與申</p>	<p>為用語體例一致，將第三款之「須為」及第六款之「係指」均修正為「指」，其餘未修正。</p>

<p>請機構合作並執行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p> <p>(六)財務健全：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p>	<p>請機構合作並執行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p> <p>(六)財務健全：係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p>	
<p>四、本要點補助之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範圍如下：</p> <p>(一)創新智慧科技產品相關之應用研究。</p> <p>(二)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p> <p>(三)國際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p> <p>(四)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p> <p>(五)制定產業國際標準。</p> <p>(六)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及應用。</p> <p>(七)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之前瞻應用技術開發。</p> <p>(八)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如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究。</p> <p>(九)與上開各款相關之研發合作。</p> <p>依前項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技術內容如屬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優先補助：</p> <p>(一)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p>	<p>四、本要點補助之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範圍如下：</p> <p>(一)創新智慧科技產品相關之應用研究。</p> <p>(二)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p> <p>(三)國際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p> <p>(四)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p> <p>(五)制定產業國際標準。</p> <p>(六)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及應用。</p> <p>(七)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之前瞻應用技術開發。</p> <p>(八)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如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究。</p> <p>(九)與上開各款相關之研發合作。</p> <p>依前項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技術內容如屬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優先補助：</p> <p>(一)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p>	<p>考量本會係執行國家政策，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或本會」文字。</p>

<p>(二)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p> <p>(三)將學研成果延伸應用且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p> <p>(四)對導入創新營運模式，鏈結新創公司提案，具產業創新轉型功能者。</p> <p>(五)符合園區重點產業發展之技術或國家政策未來發展之創新技術者。</p>	<p>(二)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p> <p>(三)將學研成果延伸應用且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p> <p>(四)對導入創新營運模式，鏈結新創公司提案，具產業創新轉型功能者。</p> <p>(五)符合園區重點產業發展之技術或本會或國家政策未來發展之創新技術者。</p>	
<p>六、<u>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u>，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p> <p>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企業補助款應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六、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p> <p>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企業補助款應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一、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九、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p> <p>(一)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家學者書面初審：管理局於接獲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審查。 2. 審核小組審核：申請書經相關專 	<p>九、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p> <p>(一)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家學者書面初審：管理局於接獲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審查。 2. 審核小組審核：申請書經相關專 	<p>一、修正第三項，本計畫審核程序分為資格審、書面審查、簡報複審及決審等四階段，考量簡報審及決審會議均需協調審查小組委員可出席時間召開，另管理局執行審核作業期間約需三個月，故依現行辦理經驗，調整本計畫審查期間自二個月延長</p>

<p>家學者審查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p> <p>3. 核定：申請案件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予以補助後，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辦理簽約手續；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不予補助之案件，則逕由管理局退還申請機構。</p> <p>(二) 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2. 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 3.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二年期計畫含第一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4.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架構。 5. 申請機構曾執行 	<p>家學者審查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p> <p>3. 核定：申請案件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予以補助後，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辦理簽約手續；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不予補助之案件，則逕由管理局退還申請機構。</p> <p>(二) 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2. 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 3.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二年期計畫含第一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4.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架構。 5. 申請機構曾執行 	<p>為三個月，以符實際。</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	--

<p>相關計畫之績效及與申請計畫之關聯性。</p> <p>6. 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p> <p>本計畫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計畫總主持人簡報。</p> <p>本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書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u>三</u>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p> <p>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p>	<p>相關計畫之績效及與申請計畫之關聯性。</p> <p>6. 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p> <p>本計畫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計畫總主持人簡報。</p> <p>本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書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p> <p>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p>	
<p>十、本計畫簽約、撥款及經費結報程序如下：</p> <p>(一)簽約：本計畫經核定給予補助後，由管理局、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簽訂合約書，申請機構接獲簽約通知函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已用印完妥之合約書，函送管理局辦理簽約手續；無法如期辦理簽約手續者，得於期限前敘明理由函請管理局同意延長簽約時程，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辦理者，管理局得註銷本計畫。管理局於核對合約書無訛後，即於合約書上加蓋印信，並由管理局、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各自留存。上述合約書之格式及內容由管理局訂定之。</p>	<p>十、本計畫簽約、撥款及經費結報程序如下：</p> <p>(一)簽約：本計畫經核定給予補助後，由管理局、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簽訂合約書，申請機構接獲簽約通知函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已用印完妥之合約書，函送管理局辦理簽約手續；無法如期辦理簽約手續者，得於期限前敘明理由函請管理局同意延長簽約時程，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辦理者，管理局得註銷本計畫。管理局於核對合約書無訛後，即於合約書上加蓋印信，並由管理局、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各自留存。上述合約書之格式及內容由管理局訂定之。</p>	<p>一、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第一項，並修正第三款，說明如下：</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B號書函，各機關執行補助預算，對民間團體、機關(構)或學校之補助經費結報所附支用單據，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之補助機關原始憑證，爰修正「原始憑證」為「支用單據」。</p> <p>(二)考量學研機構包含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以及財團法人等單位，其中公立學</p>

<p>(二)撥款方式：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於簽約手續完成後，分別檢據申請撥付第一期款，額度原則不高於當年度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並依合約書規定申請撥付其餘各期款項。管理局必要時得變更撥款方式。</p> <p>(三)經費結報：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及學研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函送管理局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支用單據依核定之計畫項目編列清單，並依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裝訂成冊。</p> <p>1.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p> <p>(1)決算表。</p> <p>(2)補助款支用單據正本。</p> <p>(3)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p> <p>(4)支用明細表。</p> <p>2.私立學研機構(含財團法人)：</p> <p>(1)收支報告表。</p> <p>(2)補助款支用單據正本。</p> <p>(3)支用明細表。</p> <p>3.公立學研機構：</p> <p>(1)收支報告表。</p> <p>(2)支用明細表。</p> <p>經管理局完成經費結報，並檢還支用單據者，</p>	<p>(二)撥款方式：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於簽約手續完成後，分別檢據申請撥付第一期款，額度原則不高於當年度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並依合約書規定申請撥付其餘各期款項。管理局必要時得變更撥款方式。</p> <p>(三)經費結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學研機構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依核定之計畫項目編列清單，並依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裝訂成冊，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函送管理局查核。但經管理局同意並通知審計機關者，原始憑證得留存於申請機構或合作單位，備供查核。</p>	<p>校(即政府機關(構))部分，尚無適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所列結報作業方式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無須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予管理局，故依不同主體增訂三目，分別於第一目至第三目定明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私立學研機構以及公立學研機構等經費結報應檢具之文件，以利依循。</p> <p>(三)各機關執行補(捐)助預算，對民間團體、機關(構)或學校之補助經費結報所附支用單據，已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之補助機關原始憑證，已無適用「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故刪除本款末段：「但經管理局同意並通知審計機關者，支用單據得留存於申請機構或合作單位，備供查核。」文字。</p> <p>二、為利支用單據有效留存申請機構、其他企業及學研機構以供查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經管理局完成經費結報，並檢還支用</p>
---	---	--

<p><u>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管理局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抽查，如發現支用單據有遺失、損毀等情事，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u></p>		<p>單據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訂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管理局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抽查，如發現支用單據有遺失、損毀等情事，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十五、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學研機構屬政府採購法第三條規範對象，或申請機構、合作單位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其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學研機構應依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且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p>	<p>十五、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學研機構屬政府採購法第三條規範對象，或申請機構、合作單位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其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學研機構應依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且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p>	<p>一、修正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文字，理由同修正第十點說明一、(一)。</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管理局。</p> <p>申請機構總主持人與合作單位主持人應對所提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且不受第六點第二項補助款比例之限制。</p> <p>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執行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p>	<p>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管理局。</p> <p>申請機構總主持人與合作單位主持人應對所提各項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且不受第六點第二項補助款比例之限制。</p> <p>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執行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p>	
---	---	--